

虎政办发〔2021〕18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虎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市政府决定成立虎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丽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刘玉波 市民政局局长

柴庆海 市教育局局长

徐海林 市卫健局局长

辛德钦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成 员：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褚廷友 市法院副院长

李 前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
庚 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王婷婷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高志超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张云萍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副主任

敖红斌 市发改局副局长

吴昊燕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潘 康 市工信局副局长

张所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

齐 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

张 冬 市财政局副局长

杨忠磊 市人社局副局长

刘良芬 市住建局副局长

杜长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兰 天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万希志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

姜丽丽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董连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丛 伟	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唐晓涛	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袁 颖	市统计局副局长
周 强	市医保局副局长
艾正颢	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
李元生	市总工会副主席
孙 洋	团市委副书记
王春梅	市妇联副主席
焉树波	市残联理事长
张宝贵	市关工委主任
何振升	市工商联副主席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主任由刘玉波兼任。

领导小组职责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、省委省政府、鸡西市委市政府和虎林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；牵头协调和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措施；统筹、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；指导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；督促检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儿童福利政策落实情况，以及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；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；总结、

交流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；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。

今后，除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变动外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其他成员如有变动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自行发文调整，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共印40份。